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

李瑶瑶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新时代强化课程思政教学建设、构建育人“大思政”格局已成大势所趋。在高校人才培养的进程中,课程思政建设成为教学改革的关键环节。《中国税制》是会计专业的专业必修课,课程内容很具有思政性,在传统教学环节中,课程的重点在知识性的教学,弱化或忽视了育人性。存在课程思政师资队伍缺乏、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结合不紧密、课程思政考核方式不健全、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不科学等问题。鉴于此,本文从教学目标、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时空与教学评价六个方面分析推进中国税制课程思政的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以上六个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策略,促进课程思政教学得到有效实施。

【关键词】课程思政;中国税制;教学改革

2020年,教育部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指出,要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使各类课程与思政德育同向同行。因此,要把思政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改革的各个环节。中国税制课程是高等院校会计专业的一门核心主干课程,是一门兼具理论性、政策性、实践性的专业课程。本文将分析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期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的协同效应。

一、《中国税制》传统教学中的思政

(一)传统教学中的思政性

传统教学中,内容的思政性要依赖教师对课程内容的理解与重视程度。我国税收政策的制定与发展与国家发展紧密相连,在《中国税制》课程中体现国家政策的知识点很多,各种税征收的目的都能够体现国家在不同时期对不同纳税主体发展的目的性,但教材多注重知识性,对国家政策制定的背景、目的的介绍较少,所以教师教学是课程思政教育的重要环节,传统教育没有强调课程思政,教师在教学中是否渗透思政性,主要依赖教师对这些内容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二)传统教学中的思政教育方式

传统教学中的思政教育主要采用线下讲授方式,教学中的思政教育比较孤立且单一。《中国税制》课程内容中许多思政元素没有加以归纳提炼,教师仅以简单的知识点讲授给学生,学生难以自主归纳出其中的思政意义。比如,在中国古代税收思想的讲解中,对我国古代思想家的介绍如果只按照不同时代代表人物简单地介绍其发展历程,就无法体现思政性,但专任教师如果进行中西比较,就能很好地体现出我国古代思想家在税收发展进程上的促进性和先进性,提炼感受出民族自豪感的思政元素。在《中国税制》的传统思政教学中,教育方向往往是单向的,且学生

是被动接受的,对学生的培养更多重视的是税法专业知识点的学习和运用,并没有重视税收知识的人文教育和税收知识深层次的育人教育,缺乏对学生在未来社会中关于税收政策发展变化的更深层次的理解运用能力的培养。

二、《中国税制》传统思政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一)课程思政师资队伍缺乏

首先,专业课教师在思政观念上不够重视。部分教师重心是放在课程专业知识的教学,对课程的德育功能认识不足和不重视,未能有效提炼中国税制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育人元素。其次,专业课程教师的思政水平良莠不齐,在短时间内很难有机融合课程专业知识与思政内容,无法在教学里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观。同时,有些专业教师缺乏多学科知识,尤其缺乏跨学科、宽视野的复合型思维创新意识,这决定了专业知识与思政内容融合的程度。

(二)课程标准设计不全面、课时安排不合理

专任教师认为课程思政教育应归属马克思主义学院专属,专业教育只负责专业知识讲授及专业技能训练。在此观念下,专业课程标准设计往往忽略了思政教育的内容。同时,会计类课程在总学分及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思政讲授要压缩专业课程许多课时。专任教师在完成专业课程知识的讲授时,就必然无法顾及相关思政教育,即使考虑了也就是蜻蜓点水、一带而过,根本无法深入分析相关课程思政案例。

(三)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结合不紧密

中国税制的思政元素并非显而易见存在专业课程中,需要授课教师熟练相关专业知识和税收政策背景,同时拥有较好的教学设计能力,并且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才能实现专业知识与思政内容有机融合。

专业课程的思政建设存在结构不匹配、形式不突出和内涵不充分等“脱嵌性”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从联结性、适应性和社会性三方面着手努力。

（四）课程思政教学方法不科学

在中国税制课程教学中，要选择合适的、科学的教学方法，此专业课程才能很好体现思政育人教育，实现润物细无声的“三全育人”。中国税制所涉及的知识点非常多，且一般教学安排的课时是有限的，专业教师授课的形式主要采用线下讲授方式，同时专业教师讲授的思政教育的方式及内容也比较单一。如果专业教师对中国税制的思政元素直接讲授其知识点，而不加以概括和提炼，学生则难以理解其思政意义。那么在思政教育过程中，学生是被动接受的，专业教师只注重学生对专业知识点的学习及运用，忽视了税收知识深层次的人文教育及育人教育。这极不利于学生对我国税收政策发展变化的综合性理解和运用。

（五）课程思政考核方式不健全

中国税制专业课程体现了思政教育，但没有形成与思政教育相配套的学生学习成果评价考核体系。以往传统的中国税制课程的最终评价方式是以闭卷理论考试为主，主要考核学生税种方面的理论知识及综合运用，但无法全面对学生在中国税制课程中，所掌握的相关课程思政的内容给予客观评价。在教师的考核中，虽然目前已经体现了中国税制课程思政的评价指标，但量化指标过于笼统，这十分不利于专业教师在开展中国税制课程思政能力的提升。由于目前各方面课程思政评价方式的不健全和偏颇，导致了专业课程思政建设重形式轻内容。

三、《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建设优化举措

（一）教学目标上，重新设计课程标准，努力提升专业课程育人质量

首先确定中国税制课程标准，明确课程与教学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之间的衔接关系，把思政目标融入课程标准之中。其次，针对培养对象的特点、社会人才的需求、专业学科的发展制定相应的思政目标。中国税制实施课程思政时，应将学生的法律意识、纳税意识、团队协作和职业素养纳入考核范围，在课程标准中加入思政课程，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and 法治教育，让学生树立高尚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比如，在讲授国家征收消费税的原则和消费税税目时，以高档小汽车和高档手表为例，引入了“合理消费”思政元素，规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价值观，勿攀比，不爱慕虚荣，要量力而行，理性消费。《中国税制》思政元素的融入，进一步丰富了教学目标。即通过传统与思政的有效契合，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形成税收专业知识传授、税收应用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并重的多层次、立体化专业

培养目标。

（二）教学团队上，坚持“经师”与“人师”的有效契合，实现个体承担与团队作战的有机统一

让教育者先受教育是课程思政的前提，这就要求高校教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还要领会并传授课程思政的价值理念。既做“经师”又做“人师”，形成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的教师发展理念。实现从知识型教师向素养型教师转型。因此，要强化中国税制专业教师的思政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教师对课程思政教育的认同感。同时，学院应建立专业课程思政教育常态化管理机制，可先选择一些专业课程作为思政建设的示范，引领所有专业课程强化课程思政教育。

在实践中，以专业课教师为核心，引入班主任、辅导员、社会实践导师等主体构成思政团队，形成有效激励机制，构建团队作战的复合型育人共同体。重点打造旨在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耦合育人模式的“专业课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方阵，打通校内外育人渠道、提升育人空间的“专业课教师+社会实践导师”方阵。采用集中研讨、集体备课和集体培训等多形式进行整体化研讨，开展高阶性思政思维训练，夯实思政团队，强化中国税制专业教师人格魅力的示范效应和团队效应，力求将思政育人工作引向深处。

（三）教学内容上，提炼点状分布思政元素，有效融合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

专业教师在传授税法专业知识的同时，也可以结合知识点，合理融入相关职业道德、法制意识、辩证思维和家国情怀等思政元素，为国家培养专业知识人才、遵纪守法、维护正义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税制专业课程具有较为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体现了税制理论与税制改革的进程，因而可以在理解不同税种自身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党和国家在民生建设、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政策与新精神，大力融入税收法定和税收诚信等相关税收思政元素，在强化税收原理的同时提高人文价值引领，让学生了解税制改革历程、税收文化以及税收政策的前沿，体会中国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家国情怀和职业道德。中国税制教学内容中纳税申报、纳税义务确认、应纳税额计算均涉及严谨求实、诚实守信，为社会培养合格的涉税工作人员。这些都可以在教学中，设计为课程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价值契合点。思政元素的融入，可以让学生理解税收政策改革是满足国家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

（四）教学方法上，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发现个体与重塑自我的有效契合

中国税制课程思政的教学方式应灵活创新，教学方法的选择应结合课程属性与专业特征科学规划。以

更好地达到“无声胜有声”的效果,实现思政教学目标,培养学生方法能力、专业能力和社会能力。同时思政教学必须以学生为中心,综合考虑学生学情、心理发展特征和课程可延展性等因素,对中国税制思政内容和资源进行巧妙整合,兼顾共性与个性需求。其一,体现先进性,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混合式教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等先进方法,拓展学生学习中国税制课程的时间和空间;其二,体现创新性,根据问题创设相关情景,利用情境教学激发学生探索兴趣与潜能;其三,体现交互性,积极探索研讨式教学,增加教学互动,引导学生进行独立思考与个性化探索。

根据课程内容的模块特征,中国税制课程可围绕核心知识点将全部内容设计成不同的模块,每个模块教学过程均可设计相关思政案例与思政植入点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实现知识点“点—线—模块—体系”的立体化逻辑架构。此外,具体教学讲解中,还要自然而然地将正确的人文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观传递给学生,促进中国税制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的基因式融合。

(五)教学时空上,强调多元联动,利用网络平台、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助力思政教育

课程思政改革下,中国税制专业教师应积极探索,将教学活动场转化为价值体验场,以增强学生价值体验感的方式达成育人目标。同时,专任教师除了利用传统教学模式外,可以借助网络平台,开启“互联网+教学”模式,将思政教育基于网络新媒体这一载体实行浸润式教育。网络平台助力思政教育实施方法如下:首先,专任教师构建一个思政案例库,案例库资源来源于国内国际新闻报道、生活案例、网络媒体案例、国家税制改革热点等,形式可以采用视频、文档等。其次,中国税制专任教师利用蓝墨云班课、超星学习通、中国慕课等学习平台,将优质的思政学习资源传送到这些学习平台。同时,可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第三课堂等教室外的社会资源,开创具有现代特色化与实效性结合的互联网教学“云思政”模式,可打破时空限制,邀请更多海内外的相关专家学者、优秀校友开展线上学习、经验交流,将片段化思政学习变为系统性思政学习,偶发性思政学习变为课程文化与专业文化。打造全时空浸润式思政育人环境与思政育人模式。

最后,在讲授专业知识时,可开展师生互动交流,形式可采用辩论赛、分享观点。此外,积极开展以赛促学,利用微信公众号、QQ学习群、学习通、论坛等网络信息媒介,通过社团以及丰富多样的税法知识竞赛、税务风险管理大赛、税务精英挑战赛等相关活动,联结课堂课后双渠道,增加专业认同感,提升对学科专业价值的认知,实现课程思政向课堂之外延伸。

(六)教学评价上,开展双重评价,落实教书育人

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与课程内容的考核评价差别很大,学生的长远发展情况才能体现思政教育的真正效果。因此,思政教学评价可以分为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短期要思政注重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长期可以通过毕业生跟踪或校友跟踪评价。

对中国税制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要开展双重评价,即对教师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习成果评价,也就是“教”与“学”,要根据中国税制融入课思政元素后的新课程标准,尤其对课程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进行评价。对于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评价,可以将评价主体从专任教师扩展到校外实践导师、竞赛指导教师和班主任等,考查专业知识学习效果的同时关注学生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变化,形成多元主体的多维度立体化评价机制。同时,也可以通过常规教学资料的检查、听课制度的落实、学生评教等进行。对于学生学习成果评价,学生对我国税收制度等认识是否更加清晰,是否明白财税工作的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等。

四、结语

高校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要从教育教学的理念、创新的角度来审视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要从立德树人的高度进行教学手段和方法的创新改革,要从学生思想实际和专业特长上构建专业课的教学内容和过程,促进专业课程教育与思政理论教育协调同步,将专业课程教学从单一的专业角度,拓展至素养、德育、人文等多维度,在专业课程中实现对思政育人教育认知、情感和行为的认同,努力打造有高度、有温度、有家国情怀的专业课程,构建高校专业课程育人模式,促进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发展,实现各类课程的育人目标。

参考文献:

- [1] 覃如琼,田海涛.“一课双线三阶四维”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探索与实践[J].现代职业教育,2024,(04):37-40.
- [2] 王淑荣,董翠翠.“课程思政”中专业课教师政治素养的四重维度[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9(02):129-137.
- [3] 何旭娟,阳丹.新时代高校专业课教师课程思政能力提升的三重逻辑[J].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22,43(01):136-140.
- [4] 李爽.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策略研究[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37-144.
- [5] 毕晓颖.课程思政理念融入“税法”课程教学的探索[J].教育教学论坛,2020(11):52-53.